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阿坝州闽锋锂业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股权优先购买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阿坝州闽锋锂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优先购买权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放弃优先购买的权利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熟悉新能源锂电产业的运营、管理，降低投资风险，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

张亦春	阮荣祥	唐予华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03 月 25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